

仲恺高新区“百千万工程”宣传合作协议

甲方：惠州仲恺高新区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

乙方：惠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尊重，友好合作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时间

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

二、合作内容

1. 开展宣传合作，乙方为甲方在《惠州日报》对仲恺高新区“百千万工程”工作成效、经验做法进行系列报道，项目内容设置主要根据甲方工作要求，总体篇幅为一个整版版面(要闻版)，总字数为 4000 字或相近版面面积，共 40000.00 元(肆万元整)，约 2 到 4 次宣传报道(依实际而定)。此合同价已含税。报道见报后，将在惠州新闻网、今日惠州网、惠州头条 APP 新媒体上推送。

2. 甲方负责提供宣传策划所需的资料，协调相关人员和单位接受乙方采访。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。

3. 乙方按甲方要求制定宣传方案，并根据甲方提供有关资料，派专人负责拟写报道稿件，组织人员做好相关采访工作。



4. 发稿前，乙方应提请甲方审稿，经甲方同意后才可发出。

5. 乙方刊登的任何有关甲方的宣传内容，须事先与甲方及时沟通，甲方同意后方可刊登，确保宣传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。

6. 乙方因本协议媒体平台的版位、日期需要进行调整的，应当事先通知甲方，并经双方沟通确认后，乙方方可进行调整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双方签订协议后，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合作经费 40000.00 万元（肆万元整）（乙方指定账户：惠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，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惠州金山湖支行，银行账号：491491163018010005759）。

四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自觉遵守本协议，如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应本着互惠互谅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协议文本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惠州仲恺高新区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

签字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3 年

7 月 19 日

乙方：惠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签字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3 年

7 月 19 日

